

#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议函〔2022〕4号

##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149号建议的答复

郭金刚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建议提得很好，对推动我省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 一、关于晋能控股大同采煤沉陷区升级治理等4个新能源进度项目向国家申报工作

**1.国家政策。**从2021年起，国家对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实施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引导，每年发布各省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最低消纳责任权重，并按此对各省进行考核评估；各省按照国家确定消纳责任权重组织并统筹协调做好项目开发建设和储备工作，国家层面不再对各地配置光伏、风电装机指标。

**2.我省情况。**为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消纳责任权重，目前我们正在研究制定今年风电、光伏开发建设工作方案。在规划布局方面，拟按照电网网架发展现状和消纳能力，实施

基地化、集约化开发建设；在投资主体方面，鼓励省内煤炭企业、煤电企业、民营企业、驻晋央企参与风电光伏项目开发建设；在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方面，拟拿出30%风电光伏开发规模支持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发展。

**3.相关建议。**为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消纳责任权重，目前我们正在研究制定今年风电、光伏开发建设工作方案，并会同省电力公司结合电网发展现状和规划情况，研究各市2023年新能源消纳规模，为今年风电、光伏规划布局提供的支撑。考虑到国家层面不再对各地配置光伏、风电装机指标，建议晋能控股集团扎实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参与我省今年竞争性配置项目申报。

## 二、关于新能源指标给予一定政策倾斜

**1.国家政策。**“十四五”期间，在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方面，建立保障性并网、市场化并网等并网多元保障机制，保障性并网是各省完成年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最低消纳责任权重所必需的新增并网项目，由电网企业实行保障性并网，项目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配置统一组织；市场化并网是对于保障性并网范围之外仍有意愿的项目，可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落实并网条件后，由电网企业并网。

**2.相关建议。**在完成今年的保障性并网项目配置后，我局将根据电网消纳情况，结合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模式，适时组织实施。届时，我局将积极支持晋能集团发展市场化并

网的新能源项目，实施煤炭和新能源融合发展战略，实现传统能源企业转型发展。

负责人：姚少峰

承办人：赵树灵

联系电话：0351—4117137

